

团

# T/ACCEM

体 标 准

T/ACCEM\*\*\*—2025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标准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发布

2025-\*\*-\*\*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1
1 范围 .....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基本规定 .....	2
4.1 尊重原始性 .....	2
4.2 注重可持续性 .....	2
4.3 鼓励社区参与 .....	2
5 保护管理 .....	2
5.1 调查 .....	2
5.2 保护步骤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3 保护实施 .....	3
6 保护措施 .....	4
6.1 法律法规保障 .....	4
6.2 资金支持 .....	4
6.3 人才培育 .....	4
6.4 知识产权保护 .....	5
7 传承与传播 .....	5
7.1 传承机制 .....	5
7.2 传播推广 .....	5
7.3 传承与传播的结合 .....	5
8 侵权维权 .....	5
8.1 侵权预防机制 .....	5
8.2 侵权行为界定 .....	6
8.3 维权措施 .....	6
9 监督与评估 .....	6
9.1 建立监督机制 .....	6
9.2 加强资金监管 .....	6
9.3 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	6
9.4 评估成果与奖惩机制 .....	7
9.5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	7
9.6 纳入绩效考核 .....	7
9.7 强化执法监督 .....	7
9.8 推动国际交流 .....	7
9.9 完善政策法规 .....	7
参考文献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榜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保护管理、保护措施、传承与传播、侵权维权、监督与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相关文化团体、企业及个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需要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规定

### 4.1 尊重原始性

在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充分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始形态、内涵和传统工艺流程，避免过度商业化和人为改造。

### 4.2 注重可持续性

应平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文化创新的关系，确保其在当代社会中的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4.3 鼓励社区参与

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属社区、群体及传承人的主体作用，鼓励其积极参与保护管理决策和实践活动。

## 5 保护管理

### 5.1 调查

5.1.1 应组建专业的调查团队，成员涵盖文化学、民俗学、人类学等多学科领域专家及工作人员，确保调查的全面性和专业性。调查团队宜深入社区、乡村、作坊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存续环境，运用田野调查、文献研究、口述历史记录等多种调查方法，详细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信息。

5.1.2 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历史渊源、流传脉络、表现形式、技艺特点、传承谱系、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内涵、社会功能、存续状况、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等。同时，还应收集相关的实物资料，如

工具、作品、服装、道具、工艺品等，并进行妥善的保存和整理。

5.1.3 对于美食这种实物无法收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前往非遗项目的发源地、传承地或生产地，进行实地观察和体验。可使用视频等电子资料记录当地的传统美食制作技艺，包括食材的选取、加工过程、烹饪手法等实际操作情况，以及美食的呈现形式和文化内涵。

5.1.4 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技术（RS）等，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理分布、生态环境等进行精确记录和分析，为后续的保护措施制定提供科学依据。调查过程中应尊重当地社区居民和传承人的意愿，遵循相关的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确保调查活动合法、合规、有序进行。

5.1.5 应建立调查信息数据库，采用标准化的数据格式和分类体系，对收集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和存储，便于信息的查询、统计、分析和共享。定期对调查信息进行更新和补充，及时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变化情况。

## 5.2 保护步骤

### 5.2.1 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是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保护规划应以调查与认定的结果为基础，充分考虑项目的文化特点、存续状况、社会环境等因素，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保护规划应明确保护目标，保护目标应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其文化内涵、表现形式和传承体系能够得到长期维持和发展。

### 5.2.2 保护目标

对于传统手工艺项目，保护目标可以是保持其传统制作工艺的原真性，促进传承人群的培养，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同时，应根据保护目标制定具体的保护任务和措施，任务和措施应涵盖传承人保护、项目传承与实践、文化生态环境维护、数字化保护、展示与传播等多个方面。

### 5.2.3 保护措施

在制定保护措施时，应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特殊需求和实际情况，如对于濒危项目，应优先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包括对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对濒危技艺的紧急传承培训等。保护规划还应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将长期目标分解为短期和中期目标，分阶段推进实施。

### 5.2.4 资源分配

应合理安排资源分配，包括资金、人力、物力等，确保保护措施能够得到有效落实。保护规划应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文化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形成协同发展的合力。例如，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场所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为项目的传承和发展提供空间支持；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项目纳入文化旅游规划，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的双赢。

## 5.3 保护实施

### 5.3.1 传承人保护

5.3.1.1 建立传承人档案是传承人保护的基础工作，档案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个人信息、家族背景、学艺经历、技艺特点、传承活动记录等，全面反映传承人的艺术生涯和传承贡献。对传承人进行认定和管理，认定标准应综合考虑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能力和影响力等因素，确保认定的传承人能够真正代表项目的传承水平。

5.3.1.2 为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除了资金资助、场地安排、传承补贴等物质支持外，还应关注传承人的精神需求，为其创造良好的传承环境和社会氛围。例如，组织传承人开展交流活动、参加各类文化展览和演出活动等，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知名度。

5.3.1.3 鼓励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教学培训等活动，培养新的传承人才。可以采用师徒传承、家族传承、学校教育传承等多种传承方式相结合的模式，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和传承人的意愿，制定个性化的传承计划和教学方案。同时，建立传承效果评估机制，定期对传承人的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和反馈，督促传承人不断提高传承质量。

### 5.3.2 项目保护

5.3.2.1 针对不同类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对于传统技艺项目，除了收集整理工艺流程、原材料保护、产品展示等措施外，还应注重技艺的创新和发展，鼓励传承人在保持传统技艺核心特征的基础上，结合现代审美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和技艺改进，提高项目的市场适应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3.2.2 对于传统表演艺术项目，演出扶持、剧目整理、人才培养等措施应相辅相成。演出扶持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助演出活动等方式，为传统表演艺术项目提供更多的演出机会和平台；剧目整理应深入挖掘传统剧目的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对经典剧目进行保护和传承，同时鼓励创作具有时代特色的新剧目；人才培养可以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班、与艺术院校合作培养等方式，培养一批熟悉传统表演艺术、具备创新能力和表演技巧的专业人才。

5.3.2.3 对于传统口头文学项目，应加强对其语言环境和传承语境的保护，记录和整理口头文学作品时，要注意保留其原始的口述风格和方言特色。同时，可以通过社区文化活动、学校教育等方式，促进口头文学的传播和传承，培养新一代的受众群体。

### 5.3.3 环境与生态修复

5.3.3.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赖以生存的自然和人文环境，从自然环境方面，对与项目相关的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进行保护和修复，如保护传统农业项目的农田生态系统、传统渔猎项目的水域生态环境等，维护其生态平衡和可持续性。

5.3.3.2 从人文环境方面，保护与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文化习俗、社区文化等，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在其原生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得以传承和发展。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改善，采用生态修复技术、文化空间重建等手段，恢复其适宜的生存环境。

5.3.3.3 同时，还应加强对文化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相关的保护规划和管理措施，避免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导致文化生态环境的破坏。例如，在开发文化旅游项目时，要充分考虑文化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合理控制游客数量和旅游活动范围，保护文化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保护措施

### 6.1 法律法规保障

6.1.1 各级政府应严格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相关地方法规，依法打击各类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违法行为，确保非遗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6.1.2 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更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情况，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例如，制定针对特定非遗项目的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明确保护责任和义务。

### 6.2 资金支持

6.2.1 多渠道筹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除了政府财政拨款外，还应积极鼓励社会捐赠、企业资助、设立非遗保护基金等，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

6.2.2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公开透明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防止资金挪用或滥用。

### 6.3 人才培育

6.3.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育，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通过高校、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非遗保护人才，如文化经纪人、非遗研究专家、传统技艺传承人等。

6.3.2 举办各类培训班、学术研讨会、实地考察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鼓励和支持传承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非遗项目的学术研究和技艺传承，培养新一代传承人。

## 6.4 知识产权保护

6.4.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指导和帮助传承人、相关企业和机构等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和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

6.4.2 建立专门的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非遗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范围，防止非遗项目被滥用或恶意抢注商标等行为。例如，对于具有独特技艺和文化内涵的非遗项目，可以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传统知识保护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7 传承与传播

### 7.1 传承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采用多种类型的传承方式，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得到最完整的传承，具体内容如下：

7.1.1 认定与支持传承人：通过严格的评审程序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他们荣誉称号、资金支持等，并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如建立工作室或传习所；

7.1.2 开展传承活动：鼓励传承人开展师徒传承、家族传承、社区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7.1.3 收集非遗资料：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献、实物等资料，建立档案数据库，为传承提供详实依据。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数字化技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和保存，以便更好地传承给后人。

7.1.4 注重教育融合：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校开设相关课程或举办讲座、展览等活动，培养学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和保护意识。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培养专业人才。

### 7.2 传播推广

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建立多种渠道的传播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7.2.1 线下举办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比赛、节庆活动等，如上海的“非遗嘉年华”，通过精彩的表演和展示，吸引市民和游客的参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7.2.2 利用媒体与网络平台：借助互联网、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发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内容，如技艺展示视频、传承人故事等，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

7.2.3 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活动，展示本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果，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跨国保护与传承，共同促进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发展。

### 7.3 传承与传播的结合

传播应建立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传承和理解的基础上，确保传播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和特点。在传承过程中，注重培养传承人的传播意识和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传播活动。

## 8 侵权维权

### 8.1 侵权预防机制

8.1.1 应通过培训、研讨等活动，增强传承人及从业者对自身权益的认知与保护意识，使其积极主动地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法权益。

8.1.2 应利用多种渠道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形成共同抵制侵权行为的良好氛围。

- 8.1.3 应建立非遗项目知识产权全域登记（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
- 8.1.4 建立授权机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和授权，确保使用者在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
- 8.1.5 宜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市场、网络等渠道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信息，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
- 8.1.6 应联合政府部门完善法律法规，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权利归属及侵权行为的界定与处罚，为侵权预防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 8.2 侵权行为界定

- 8.2.1 未经许可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称、技艺、表演形式等进行商业活动。例如，将某地独特的传统手工艺名称用于产品命名并进行大规模销售，而未获得该工艺传承人或相关社区的授权。
- 8.2.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工艺流程、文化价值等进行歪曲、篡改，使其失去原有的文化意义。
- 8.2.3 假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身份，或未经授权使用传承人的名义进行相关活动。
- 8.2.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生态环境、传习场所等进行破坏性开发。
- 8.2.5 抄袭、剽窃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音乐作品等，或对传统知识、传统技艺进行技术窃取后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

## 8.3 维权措施

- 8.3.1 应向文化和旅游部门、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部门等具有相关职能的行政机关投诉举报，请求其依法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8.3.2 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网络平台，如电商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应及时向平台运营方投诉，要求其删除侵权链接、屏蔽侵权账号、断开侵权内容的传播渠道等。
- 8.3.3 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方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8.3.4 在侵权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权利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侵权方的刑事责任。
- 8.3.5 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非遗保护组织等社团的力量，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维权培训和指导，组织联合维权行动，共同抵制侵权行为。

9 如涉及国际维权，应通过WIPO传统知识门户（TKDL）主张权利或依《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14条跨境追责。

## 10 监督与评估

### 10.1 建立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机制，明确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确保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监督主体包括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相关社会组织和公众等；监督对象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个环节和相关责任主体。

### 10.2 加强资金监管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机制，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防止资金挪用、滥用或浪费等现象的发生。

### 10.3 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的保护状况、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传承人传习活动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应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能够全面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各个方面。

#### 10.4 评估成果与奖惩机制

评估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并作为调整保护规划、分配保护资金、考核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不力、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或受损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0.5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拓宽监督渠道，如设立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公众意见箱等，及时受理和处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同时，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促进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 10.6 纳入绩效考核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绩效评估机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保护工作的落实和推进。

#### 10.7 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确保保护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 10.8 推动国际交流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升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影响力。

#### 10.9 完善政策法规

定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法规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需求，并与国际保护理念和实践相衔接。

### 参 考 文 献

- [1] GB/T39003-2020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2011
-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003
- [4] “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 [5]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 2012
- [6] 文化部《关于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开展富有特色文化活动的通知》 2008
- [7] 财政部、文化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2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2022
- [9]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2019
- [10]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